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130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58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65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10月14日生，回族，住北京市丰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郭 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12月17日生，达斡尔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张 [REDACTED] 与陈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、郭 [REDACTED] 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8)沪仲案字第2824号裁决确定的义务，支付张 [REDACTED] 借款本金人民币24,800,000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,000元、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、保全担保费人民币49,698.93元、仲裁费人民币383,454元。执行中查明，本案在仲裁期间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(2018)粤0391财保251号裁定冻结了陈 [REDACTED] 持有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.273%的股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建生持有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.273%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曹 湧
审	判	员	章丽斌
审	判	员	王疆中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

书 记 员 张 雷